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洪世珊

電話：047531881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happysad0808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7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2個電子檔)(0278591A00\_ATTCH1.odt、0278591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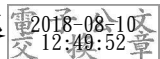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B號、原民教字第1070048899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13



1070003362

有附件